

電腦軟體可以申請專利嗎？

### 案例

小龍是資管系的高材生，研究所畢業之後，與好友共同成立一家軟體公司，從事電腦病毒防毒軟體的設計。經過三年之後，終於研發出可以從已存在之電腦病毒中，歸納整理出各種不同的病毒類型，並可將各類型交叉分析，產生並預防新的病毒的入侵。此防毒軟體一經發表之後，各電腦防毒廠商紛紛仿效，小龍非常困擾，因為其他廠商並非直接重製，僅是參考小龍所設計之防毒軟體，而自行設計類似功能之防毒軟體。友人建議小龍下次撰寫電腦軟體時，申請專利即可防止他人抄襲類似功能，小龍很疑惑，電腦軟體不是只能依著作權法保護，真的可以申請專利權嗎？

### 解析

面對電腦軟體這種新型態的產物，應以何種方式加以保護，一直是智慧財產權這個領域相當困擾的議題，在美國的影響下，各國陸續以著作權法加以保護，我國也不例外。因此，國人的印象中，電腦軟體一直是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領域。但是，由於電腦軟體具有一定之功能性，著作權法並無法完全滿足電腦軟體保護的需求，因此，電腦軟體之發明人企圖尋求專利法保護的努力並未停止。然而，由於電腦軟體本身屬於邏輯演譯法，早期審查實務認為單純電腦軟體和數學公式、運動規則 等一樣，並不具有可專利性，因此，常常發生廠商為了取得專利保護而將電腦軟體和其他硬體綁在一起申請專利的情形。但是申請通過的機率仍然相當低，即使取得專利權，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與廠商所希望受到保護的範圍也不一樣。

近年來在美、日陸續通過電腦軟體專利審查基準，我國主管機關亦修正電腦軟體不得申請專利保護的想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參考美、日之規定，公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目前我國審查基準中接受電腦軟體以「物之發明」、「方法發明」、「紀錄媒體形式之發明」等三種方式申請專利，以下分別說明之：

#### 1.物之發明

此類型是指將電腦軟體與硬體結合的發明類型，例如：利用微電腦操控的洗衣機、利用軟體搜集特定機械所回傳的資料加以分析進而調整機械的運作 等，是傳統電腦軟體申請專利的方式。但是，若只是單純利用電腦處理，並不被為符合物之發明之型態，應屬方法發明或紀錄媒體形式之發明。

#### 2.方法發明

一般認為電腦軟體無外乎將一系列的指令結合在一起，使其可以達到處理特定事項的功能，因此可以被認為是處理特定事項的方法發明。本類型的重點在於電腦軟體必須在電腦外（電腦處理前或電腦處理後）或電腦內產生具體轉換或動作，就電腦軟體發明的整體審查其是否符合專利申請要件。

所謂產生具體轉換或動作，舉例來說，當你按下螢幕上的列印鍵時，會經由一套標準程序呼叫印表機，然後開始列印，這就是產生具體的動作；當使用 Excel 輸

入數字，按一個鍵可以產生圖表，輸入數字本身沒有產生具體轉換或動作，產生圖表則有。

### 3.紀錄媒體形式之發明

本類型是指將電腦軟體紀錄在電腦可讀取的媒體上，於電腦進行處理時，與電腦產生功能上或結構上的交互關聯者，屬物之發明的特殊類型。也就是說，電腦軟體不需要再以與特定硬體結合之方式申請專利，可以直接紀錄在儲存媒體上單獨申請此種特殊物之發明專利，但須注意的是，假如只是單純的儲存資訊，像是音樂 CD 或是文字資料 等，則僅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並不符合申請專利的條件。

從以上介紹我們可以知道，小龍所研發出來的防毒軟體，事實上是可申請方法發明專利，只要該防毒軟體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利用性，主管機關即會依專利法加以審定公告，給予發明專利權之保護。電腦軟體申請發明專利並不會喪失著作權法的保護，但是由於國家給予強大專利權保護的同時，亦要求發明人公開其技術，以避免他人重覆投資，並得立基於已申請專利之技術之上，研究更進一步的技術，因此，電腦軟體取得專利權之保護時，會喪失其秘密性，不能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護。

#### 律師的話

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商務競爭最重要的手段，專利權強大的保護範圍，更是商務競爭中，打擊對手的最佳利器。在網際網路的時代，電腦軟體專利的重要性，從美國 Amazon.com 與 Barnesandnoble.com 對於網路購物「one-click」專利的戰爭；Priceline.com 與 Microsoft 有關消費者出價的專利(name-your-own-price service)爭議；DoubleClick 控告多家網路業者侵害其網路 banner 廣告的專利 等案例，更突顯了電腦軟體專利的重要性。因此，無論從提昇競爭力或是避免侵害他人專利的角度來看，都應努力申請電腦軟體專利，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 參考依據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可以在下述網址中取得

<http://www.moeaipo.gov.tw/nbs4/pat02r.htm>